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6號

原告 梁美英（已歿）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被告 盧明志
陳易鴻
陳文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及第502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則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至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為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，命其繼承人承受訴

01 訟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
03 件，係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繫屬本院，此觀原告起訴狀首
04 頁所附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惟原告業於起訴前之113年5月2
05 日死亡，此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死亡證明書在
06 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15頁）。是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即已喪
07 失其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
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
09 執行之聲請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13 法官 陳俊宏

14 法官 侯雅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陳素徵